

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文化育人阵地建设项目 补充协议

甲方：河南护理职业学院

乙方：河南唐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文化育人阵地建设项目

签订时间：2020年8月8日



甲乙双方就《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文化育人阵地建设项目》原合同相关事宜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结合项目实际施工情况，经甲方集体讨论研究并与乙方充分协商，现就项目部分款项结算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协议事由

1、本项目原合同包含门牌制作安装施工内容，对应合同款项为人民币 19500 元（大写：壹万玖仟伍佰元整）。经甲方现场核查、确认，该部分门牌制作安装完成后的实际使用功能、场景用途与本项目建设初衷及实际建设需求不相符，故将其置换为原合同内第 8-11 项、第 19 项的单价 400 元/平方，材质相同的 48.752 平方的文化墙。此项不增加任何费用。

2、行政楼六楼因实际功能需要，追加文化墙面积 105.38 平方，材质采用与合同内第 8-11 项、第 19 项相同，单价 400 元/平方，此项追加合计人民币 42152 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圆整）。

3、本项目中第 1 项口腔实训楼门头室外 LED 单色屏，因实际制作需要，将原有显示尺寸 0.56m*8m，面积 4.48 m²，改为显示尺寸 0.64m*8m，面积 5.12 m²。第 2 项口腔实训楼一楼大厅室内 LED 全彩屏，因实际制作需要，将原有显示尺寸 2.25m*4m，面积 9 m²，改为显示尺寸 2.4m*4.16m，面积



9.98 m²。第3项单个屏体尺寸1.65m*2.2m，单屏显示面积3.63 m²，共3个宿舍楼使用，总显示面积10.89 m²。改为单个屏体尺寸1.76m*2.24m，单屏显示面积3.94 m²，共3个宿舍楼使用，总显示面积11.82 m²。此项不增加任何费用。

4、增加楼头字46个，字体大小0.5m*0.5m，材质与第6项宿舍楼门头立体字，材料要求一致，单价按第6项原合同单价结算。总面积为11.5 m²，单价920元/m²。追加费用合计人民币10580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佰捌拾圆整）。

二、追加金额及协商决议

本协议共追加金额共计52732元（大写：伍万贰仟柒佰叁拾贰圆整）。

甲乙双方对本次协议内容的金额、处理方式完全知晓并自愿认可，后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付款、索赔、补偿等任何诉求。双方确认，本次调整为项目结算的最终协商结果，不存在任何争议，双方均自愿放弃就该事项的复议、仲裁、诉讼权利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1、本补充协议为原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原合同为准。

2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：河南护理职业学院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中牟县万滩镇



乙方：河南唐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万滩镇

万康路北段便民服务中心

四楼 402 号

